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中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辅导机构



二〇二二年一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中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中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中琛源”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中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东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彭丹、毕文国、姚维、王刚、马证洪等5人组成，由彭丹担任组长，前述辅导人员均不存在同时担任超过4家拟上市公司辅导人员的情况。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无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自2021年10月6日（上一期辅导进展情况报告截止日）至2022年1月6日。本期辅导主要通过电话、视频会议、书面沟通的方式进行。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辅导机构工作主要是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并根据

调查结果，有针对性地向公司提出改进方案并督促公司实施。同时，就《证券法》、《公司法》及相关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建立完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阶段，东兴证券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公司存在的规范问题形成口头或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提交公司管理层，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协助并督促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中，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为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需不断规范和完善。辅导小组已在工作中督促了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工作小组已敦促公司尽快完成 2021 年年度生产经营数据测算并尽快启动财务审计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情况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基于公司特点和优势制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目标和规划。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自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以来，公司不断完善自身内部治理，努力争取达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和要求。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仍将由原有的辅导工作小组承担。辅导工作小组将进一步关注公司财务规范情况，根据上市申报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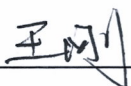
彭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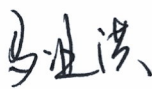
毕文国



姚维



王刚



马证洪

